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81號

原告 林麗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巷00
弄00號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李欣倫律師

被告 林皓煒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被告林皓煒部分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